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買方與賣方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由於諒解備忘錄對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買方與賣方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待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後，買方將考慮與賣方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磋商。

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之貿易及分銷。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並未對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訂約各方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對排他期間(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三個月)有關之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進行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的條款及代價須待賣方與買方再作磋商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期間(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相互同意之較長期間)內有效，惟倘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終止進一步磋商，或直至以簽立正式協議所取代為止。

由於諒解備忘錄對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正式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擬進行，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買方」	指	Yu Ma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馬氏日本食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Mass Ape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梁惠娟女士  
 張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韻怡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iholdings.com.hk](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